

限辦期限至 7/21

新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
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[REDACTED]
電話：[REDACTED]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[REDACTED]

受文者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疾字第1111273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指揮中心函請本府提供本市中和區2歲男童之就醫過程正式調查報告之補充相關資料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指揮中心111年7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4000038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指揮中心所詢內容，本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府並無COVID-19個案須由衛生局評估同意才可派遣救護車之規範，惟防疫身分患者送醫須有指定之收治醫院。

(二)個案家屬於111年4月14日17時42分進線中央1922前，曾分別於17時34分、17時35分、17時36分聯繫本市中和區衛生所，未接通。

(三)本府消防單位、衛生單位於111年4月14日17時至19時值班人員數分別為：

1、本府消防局119於111年4月14日17時至19時值班(機)人員數為14人。

2、本府衛生局：

(1)111年4月14日疾病管制科編制職員出勤36人，17時在勤35人、18時在勤33人、19時在勤30人；至

新聞



23時仍有17人在勤。

(2)111年4月14日局內其他科室支援及防疫專線(三班制)委外駐點出勤25人，17時在勤20人、18時在勤16人、19時在勤12人。

3、111年4月14日本市中和區衛生所編制職員出勤23人，17時在勤21人、18時在勤19人、19時在勤10人。

(四)本府衛生局於111年4月14日相關業務電話線路共30線，於當日17時至19時期間通話量共695通。

(五)本市中和區衛生所於111年4月14日相關業務電話線路共16線，於當日17時至19時期間通話量共91通。

(六)本府消防局119專線於111年4月14日17時50分至19時51分期間通話量共349通。

正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副本：

111/07/13
08:39:43